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辽市税一稽通〔2026〕158 号

白塔区子轩图文广告中心（纳税人识别号：92211002MA103NM91E）：

事由：限期提供涉税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于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交你单位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中心支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涉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广告服务合同、承接资料（广告内容审核材料、投放排期、验收情况等）、履约交付凭证（定稿样稿、修改记录、交付签收单、排期单、投放截图、发布证明、投放结算单）、资金凭证、沟通记录、验收确认单、广告有关档案等。相关涉税资料报送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由你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并签署“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经手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